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701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天伟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W6MM86K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星路37号8幢

南京天伟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70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调阅监控视频核实，2026年5月13日车牌号为苏[]、苏[]、苏[]、苏[]的4辆机动车，以及2026年5月8日车牌号为苏[]的1辆机动车，共5辆车在你单位进行排放检测过程中，均存在明显可见黑烟。你单位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第7.5条“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之规定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对上述5辆车均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上述5辆车环保检测费用共计800元（每辆160元）。

二、现场检查还发现，你单位汽油检测线所用零气与汽油低标气气瓶内无气体，打开后无气压。在此情况下，你单位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附录A表A.2的要求进行低气检查，即对6辆机动车开展了排放检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3、2026年7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8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5月8日和2026年5月13日视频监控截图（5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5月8日和2026年5月13日在用车检验（测）报告（5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机动车检测费用发票（5件，证明你单位机动车排放检测费用收取情况）

8、2026年7月29日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截图（1件，证明你单位2026年7月29日车辆检测情况）

9、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件，证明你单位自认存在违法行为及相关整改情况）

10、宁环不罚决（2025）17008号不予处罚决定书（1件，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和《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6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7014号），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 车辆长时间以低速在农村道路上行驶，存在发动机积炭，检测时发动机积炭喷出，产生

短时黑烟。在接到通知后，我站第一时间将以上车辆召回重检，未发现有冒黑烟情况。我站检测时未弄虚作假，望从轻处罚；2. 因客户催促，我站才在未开展低气检查的情况下进行车辆检测，当日中午12点左右气体送达后，我站立即进行低气检查，检测设备一次性通过，证明我单位设备没有问题，对当日检测数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后期，我公司将该批车辆召回重检。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3. 领导重视，及时召开整改专题会，通报相关问题，警示大家加强法规及排放标准学习，遵章守法、规范操作。恳请从轻或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1. 你单位对检验过程中有明显可见黑烟的车辆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具有明显主观故意，对车辆召回复测系该企业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属于从轻处罚条件；2. 未按规定开展机动车检验系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该行为不以“对检测数据造成实质性影响”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我局2025年曾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机动车检验违法行为作出1次不予行政处罚，此次不属于初次违法，且你单位仅对4辆未按规定开展检验的机动车召回复测，未完全整改，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不予处罚情形；3. 召开整改专题会是你单位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的一项措施，不能作为从轻或免予处罚的依据。综上，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表13-1和表16-3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12000)，没收违法所得捌佰元整(¥800)；对未按规定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元整(¥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12000)，没收违法所得捌佰元整(¥800)；对未按规定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元整(¥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